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14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汤友钱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3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20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6,554,915.52元，提取法定公积金5,648,336.50元，可分配利润为人

人民币 50,906,579.02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79,964,044.7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30,870,623.76 元。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528,060.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1-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1-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支付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共计 560.98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同意公司 2021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1-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1-02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21 年 3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求决定。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及各项业务拓展的需要，2021 年度公司计划对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770 万元的担保。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对于公司为子公司按持股比例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的担保，在实际办理过程中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1-02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1-02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1-02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